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放金額不受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本公司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信用評估報告表」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會單位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三)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財會單位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會單位向借款人取得借據及依董事會核定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後，辦妥有關質押、設定或對保手續後始得貸放，視借款人資金之需要，一次或多次撥款，借款人亦得於借款期限內一次或多次償還借款。

第七條：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

- 第八條：(一)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